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杨善斌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杨善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杨善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龚健勇先生为副董事长，并推举其代行董事长职责。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董事长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杨善斌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9月23日	2027年9月20日	个人原因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善斌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

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运营产生影响，其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二、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情况

鉴于新任董事长选举工作尚须经过相关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推举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会议选举董事龚健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会议同意推举龚健勇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代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

附件：龚健勇先生简历

龚健勇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生，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曾任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助理调研员，安徽省国土资源厅规划处副处长，亳州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党组书记，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地质勘查处处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处长、一级调研员，滁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滁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熟悉城市建设、城乡规划、经济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基层工作经验。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